

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實施智管網 文物影響評估

背景

1. 水務署建議在香港採用策略性智管網，以完整及協調的方式更有效管理供水網絡，維持供水網絡的健全和質素。
2. 此項目會於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內安裝必要的網絡監測和感應設備、建立智管網的管理系統和開發淡水分配系統的相關分析工具〔包括臨時淡水沖廁分配系統〕進行研究、設計及施工監督。
3. 上述項目分為兩個細分項目，分別為針對九龍東、沙田及離島主要供水區的 CE37/2016 (WS) 和針對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的 CE38/2016 (WS)。為了協助落實智管網，工程將於主要供水區內的現有配水網絡中不同位置建造沙井，並安裝必要的網絡監測和感應設備，以及建立智管網的管理系統和開發淡水分配系統的相關分析工具〔包括臨時淡水沖廁分配系統〕，從而連繫配水網絡，建立監察區域和相關的水壓管理區域。

文物影響評估

A. 界定文物地點

4. 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工務科〕第 6/2009 號中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工務部門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確認在項目界線內或附近是否有任何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法定古蹟、暫定古蹟、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地點、或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以下統稱為“文物地點”〕。

5. 擬議工程邊界 50 米內的文物地點數量總列於下表。

CE37/2016 (WS) -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主要供水區

文物地點種類	擬議工程邊界 50 米內的界定 文物地點數量	涉及的擬議工程 數量
法定古蹟	0	0
暫定古蹟	0	0
評級的歷史建築物	22	13*
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i) 8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 地點內的工程) (ii) 14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 地點邊界 50 米內的工程)	(i) 29 (ii) 22
政府文物地點	0	0

CE38/2016 (WS) - 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

文物地點種類	擬議工程邊界 50 米內的界定 文物地點數量	涉及的擬議工程 數量
法定古蹟	2	3*
暫定古蹟	0	0
評級的歷史建築物	26	22*
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i) 3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 地點內的工程) (ii) 6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 地點邊界 50 米內的工程)	(i) 3 (ii) 10
政府文物地點	0	0

註：* 擬議工程僅在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 / 法定古蹟附近。

B. 文物影響評估中的界定文物地點

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6. 對考古方面的負面影響通常僅限於挖掘沙井對潛藏考古遺存的直接影響。因此，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的沙井工程有可能對潛藏考古遺存帶來負面

影響。在具考古潛藏價值地點邊界 50 米內〔接近但不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的沙井挖掘工程，對已知的考古潛藏價值的影響較小。

文物建築地點

7. 在文物建築附近的擬議工程應盡量遠離建築物，以免在工程進行中受到干擾和損壞。此外，這些工程是獨立的，除了手提破碎機，小型挖土機和貨車外，不會使用大型工具。對文物建築的影響較小並沒有長期的不利的影響，而且在工程開始前會提出適當的緩解/預防措施並須經古蹟辦批准。

8.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的擬議工程需要進一步評估，如下表 1 所示。在 11 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的擬議工程請參考圖 1 至 11。

表 1 CE37/2016 (WS) 和 CE38/2016 (WS)的文物影響評估中的界定文物地點

編號	古蹟辦研究檔案參考編號	文物地點名稱	主要供水區	圖號
1	(AM00-1600)	輦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1
2	(AM10-0002/A)	十壆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2
3	(AM77-0040)	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3
4	(AM77-0042)	洪聖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4
5	(AM96-0752)	長洲東灣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5
6	(AM96-0772)	磡頭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6
7	(AM98-0926)	石壁大浪灣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7
8	(AM00-1615)	大洞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	8
9	(AM98-0916)	浪濯村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元朗、上水及粉嶺	9
10	(AM98-0910)	虎地凹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元朗、上水及粉嶺	10
11	(AM04-1983)	鰲磡沙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元朗、上水及粉嶺	11

C. 文物影響評估

9. 擬議工程包括在相對較小和特定的區域內建造沙井及其他相關的地下工程。這些工程與現有的水管位置相近，每個工程區域的考古潛藏價值地點都可能已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

10. 考古潛藏價值的評估是根據審查每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以往調查、其地形和地質背景的現有資料，以確定特定工程地點是否具有考古潛藏價值。擬議工程位置的考古潛藏價值主要取決於以往考古調查的結果，及參照附近已知潛在的和已記錄的考古遺存是否有相似地形或地質堆積；而工程性質顯示每個工程位置都有一些過往水務工程所帶來的已知影響。

11. 基於過往已經進行過水管工程、過往考古發現的地點、相關的地形和地質環境及擬議工程地點各種因素影響，在同一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不同位置的考古潛藏價值都可能有所不同。每個工程位置的個別考古潛藏價值評估詳情，請參閱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根據考古審議和擬議工程性質，每個工程位置所建議的緩解措施詳見以下部分。

D. 緩解措施

12. 擬議的沙井工程範圍相對較小，並位處於地面以下已知有若干程度擾亂的地方。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已知邊界範圍內有 32 個擬議工程位置。在 32 個擬議工程位置中，當中 18 個建議進行考古監察的工程位置列出於以下段落：

CE37/2016 (WS) - 九龍東、沙田及離島主要供水區

13. 根據現有資料和評估結果，建議在 17 個可能存在一些考古資料的擬議工程地點進行考古監察。擬議工程的影響在執行緩解措施下被認為可接受。

14. 下列為須執行考古監察的擬議工程。

- F1 (MOS-DM23-1 / PRV23-1) (F1)
- F2 (MOS-CPP (PMA23) (F2)
- F4 (SLM-DM01C-1 / PRV01C-1) (F4)
- F13 PRV (LI-DM4-1 / PRV04-1) (F13)
- F15 備置工程 (DBV) (F15)

- F16 CC-DM07G-1 & CC-PRV07-2 (F16)
- F17 備置工程 (十一米長水管) (F17)
- F18 CC-DM07G-2 & CC-PRV07-3 (F18)
- F19 CC-DM07G-3 (F19)
- F20 CC-DM07G-4 (F20)
- F21 CC-CPP (DMA07G) (F21)
- F22 CC-DM07EA-2 (F22)
- F23 CC-CPP (PMA07EA) (F23)
- F24 CC-PRV04-1 & CCDM04-1 (F24)
- F25 CC-DM05-1 (F25)
- F26 CC-DM07EA-1 (F26)
- F29 (F29 MOS-DM26-1 / PRV26-1) (F29)

CE38/2016(WS) - 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

15. 根據現有資料和評估結果，建議在具考古潛藏價值的擬議工程地點 W14 進行考古監察。擬議工程的影響在執行緩解措施下被認為可接受。

16. 考古監察由合資格的持牌考古學家在施工階段的挖掘工程期間執行。在此情況下，基於工程範圍相對較小，考古監察涵蓋整個沙井的挖掘過程。有關考古監察範圍、工作計劃及方法的詳情，以及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有關挖掘和搜尋古物牌照的申請，由考古學家擬備並預先提交予古蹟辦同意後才申請相關牌照。

結論

17. 根據現有資料和評估結果，建議在 18 個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執行考古監察。擬議工程的影響在執行緩解措施下被認為可接受。

18. 距離文物地點邊界 50 米範圍內的其他擬議工程，對有關文化遺產的影響輕微。在審查施工程序後，預期在施工階段中所有擬議工程產生的影響並不顯著。如果在擬議工程範圍內發現任何古物或假定古物，將通知並諮詢古蹟辦。

水務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註：以藍點顯示的擬議工程位置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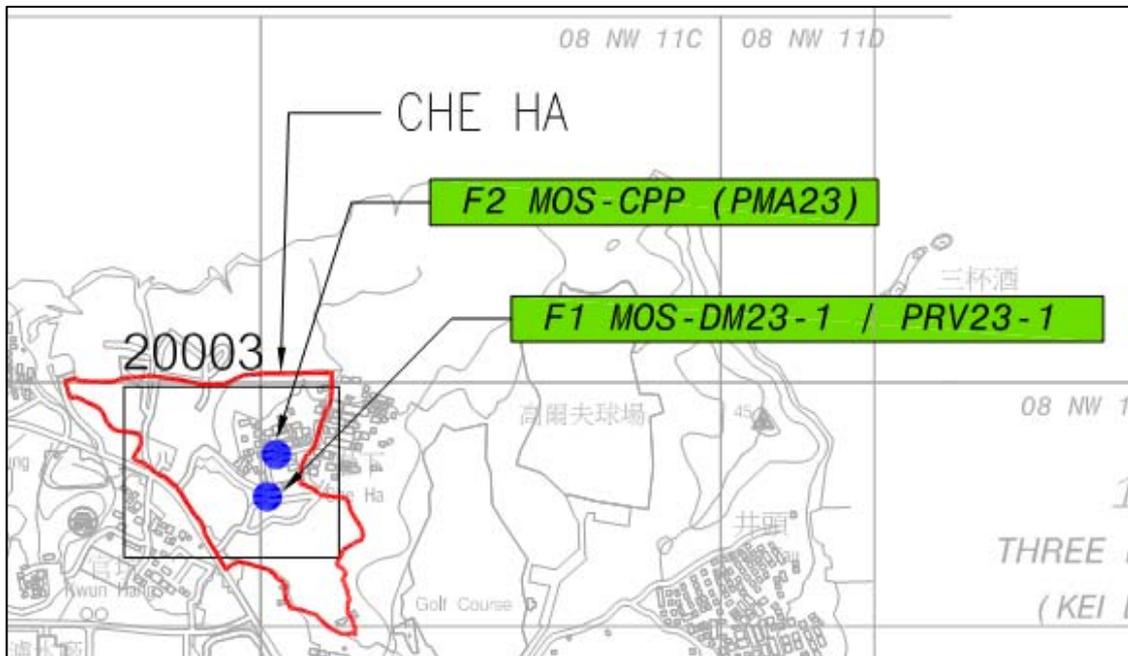


圖 1 峯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00-1600)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F1 和 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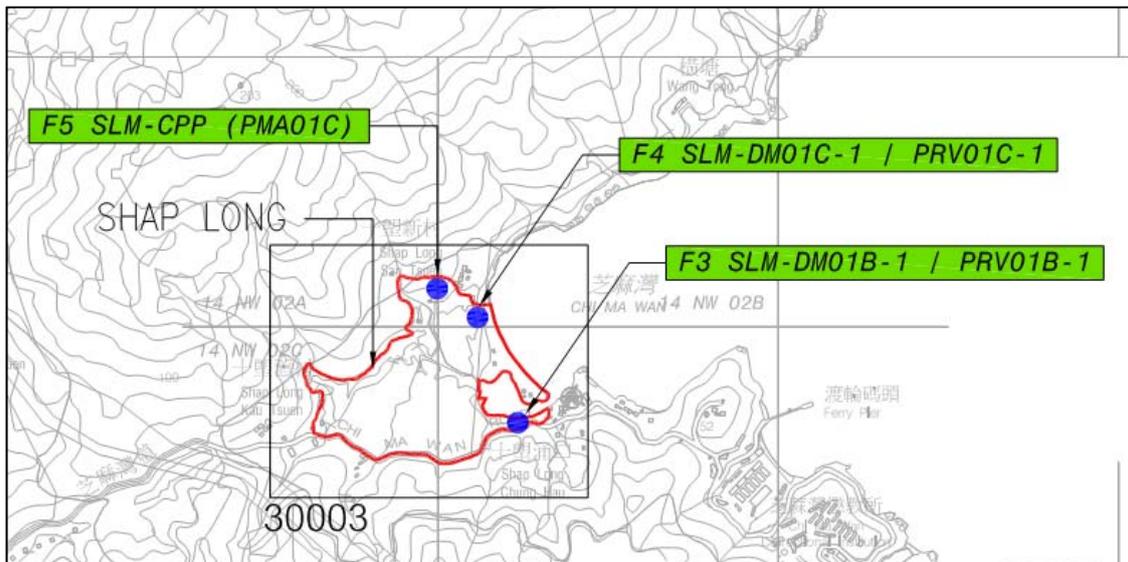


圖 2 大嶼山十壆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10-0002/A)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F3, F4 和 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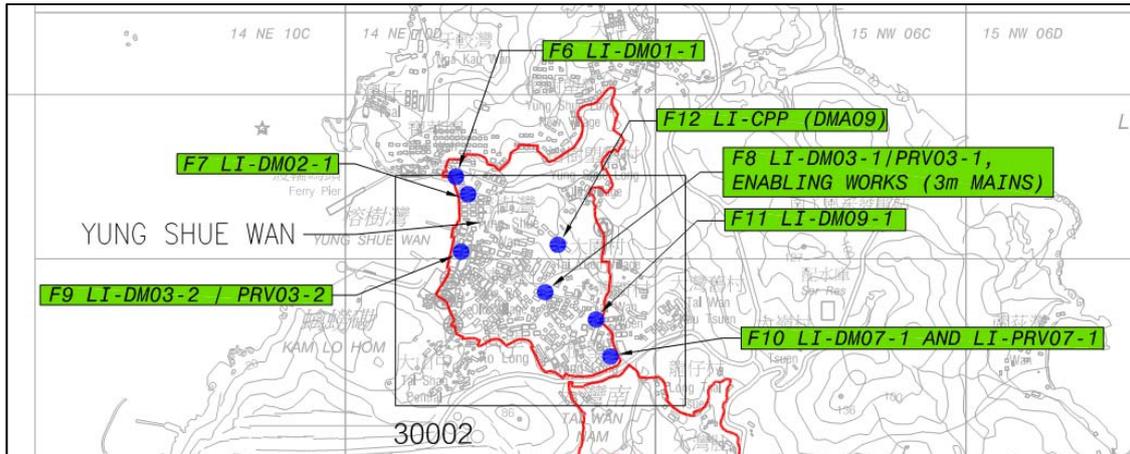


圖 3 南丫島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77-0040)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F6 - F12



圖 4 南丫島洪聖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77-0042)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F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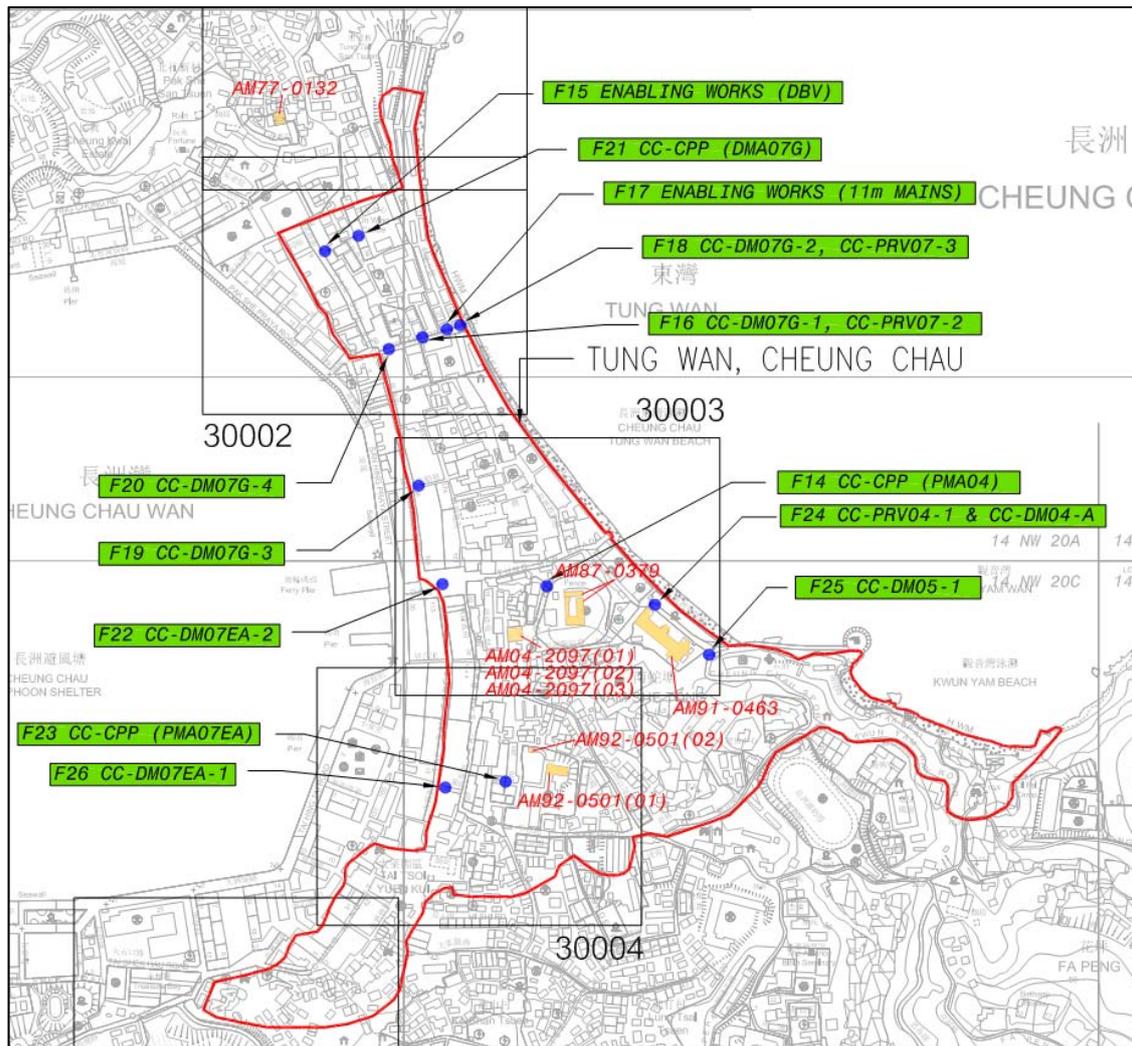


圖 5 長洲東灣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96-0752)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F14 - F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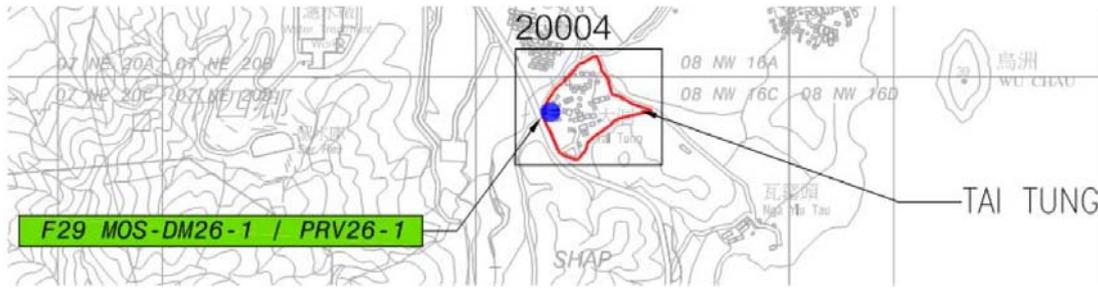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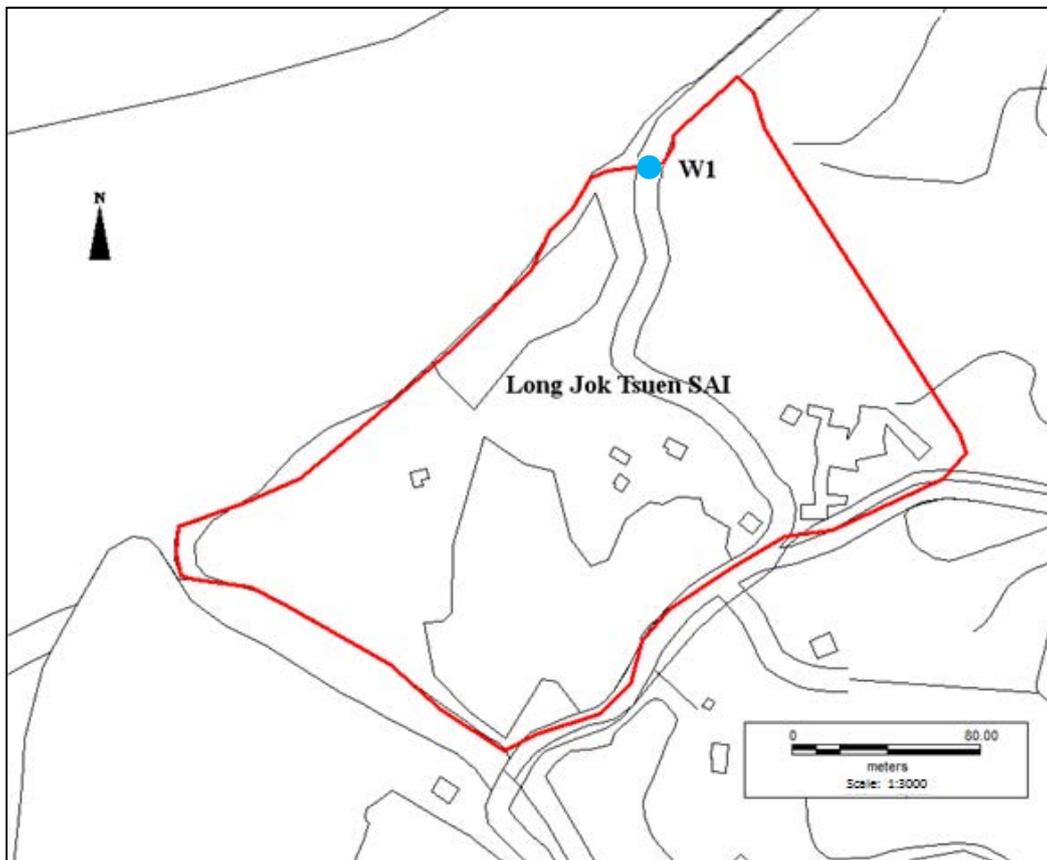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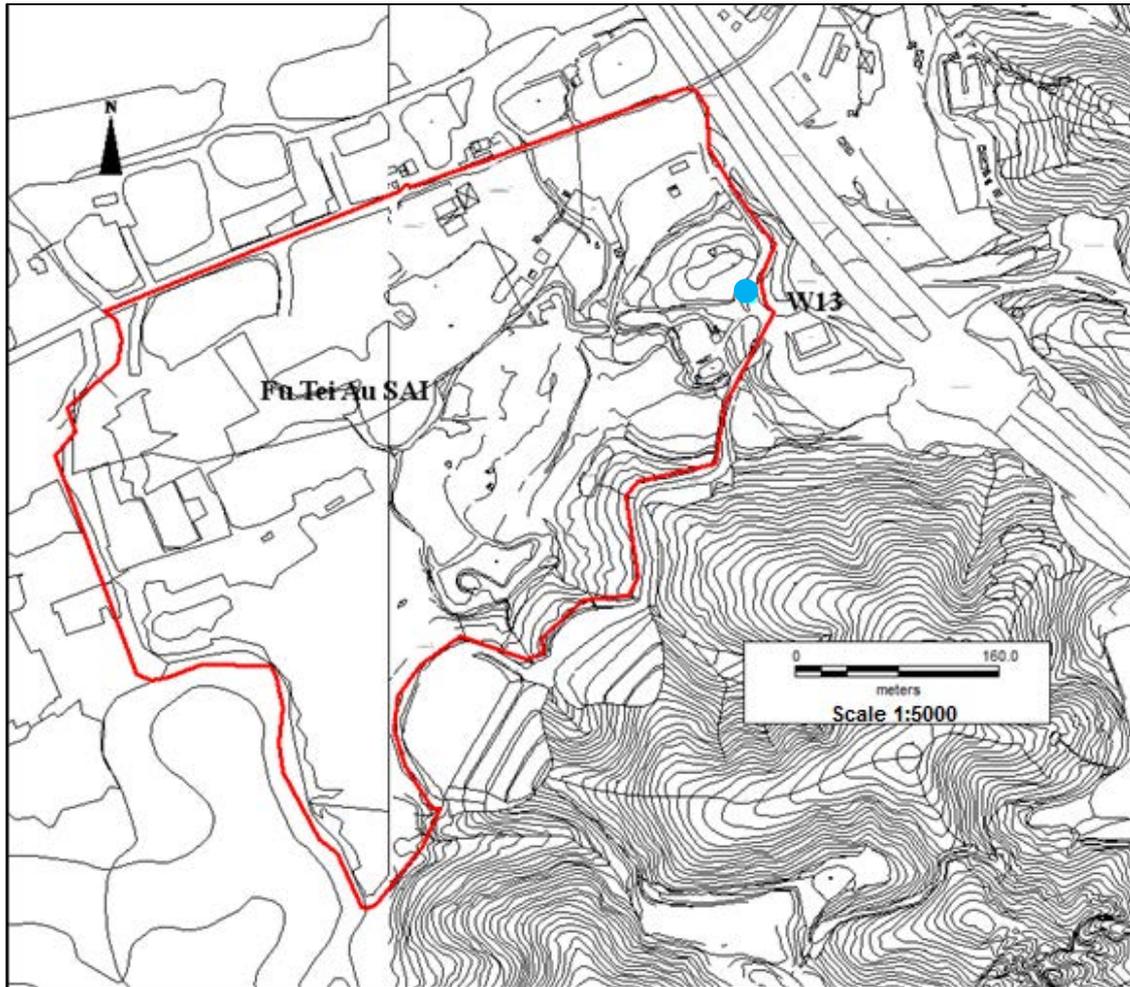


圖 8 大洞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00-1615)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F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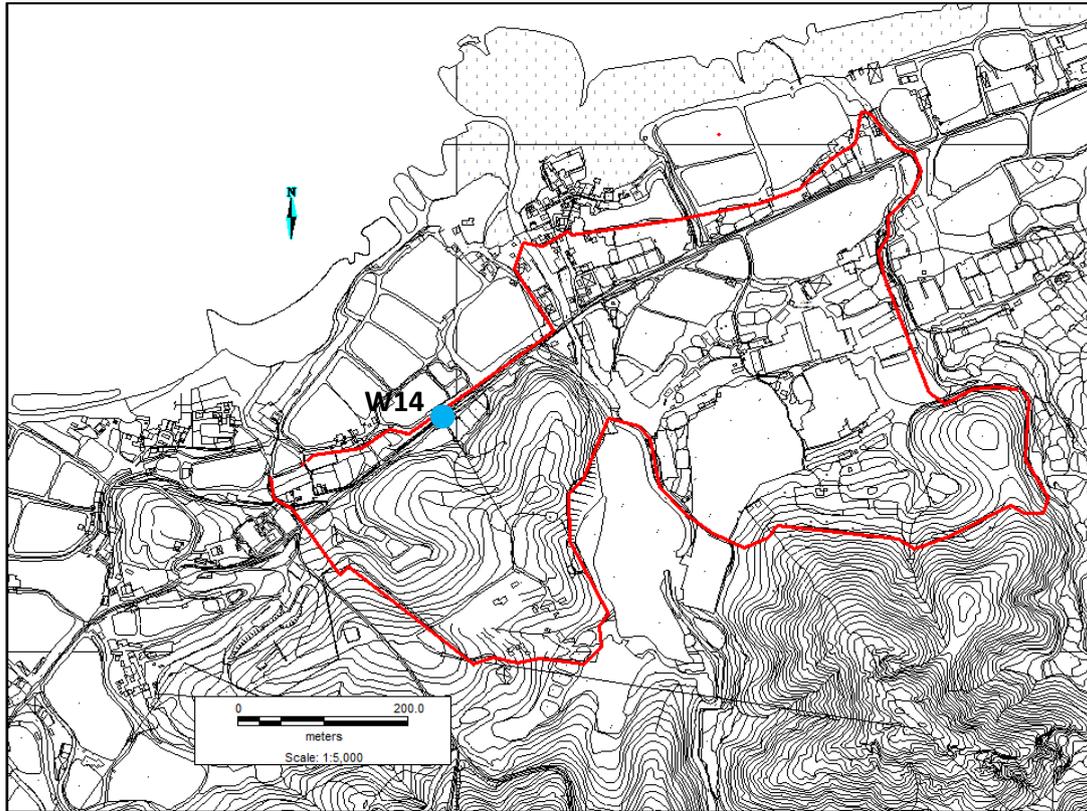
●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圖 9 浪濯村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98-0916)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W1



●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圖 10 虎地凹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98-0910)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W13



● 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圖 11 鰲磳沙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M04-1983)範圍內的擬議工程位置 W14